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2502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研擬訂定「新興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作業原則」草案，第二次徵詢各界意見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8月22日桃衛食管字第1140076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食品業者使用創新食品之評估程序，衛生福利部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之前提下，於102年6月24日公布「非傳統性食品原料申請作業指引(下稱原指引)」，並於107年5月10日發布修正指引，規範非傳統性食品原料之定義、審查機制、提出程序及安全性評估應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以供有需求者提出，旨在以科學證據謹慎評估，以保障消費者健康並兼顧產業發展。
- 三、為精進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作業，衛生福利部研擬「新興食品原料安全性評估作業原則」草案，並已於114年3月13日公布於食藥署網站並函請各界提供意見。第一次徵詢意見期已截止，衛生福利部參酌各界建議並經審慎綜合評估後，已酌調整草案內容，第二版草案亦無涉及加嚴原指引要求，惟求周延，爰再次徵詢各界意見。

三、第二版草案請至食藥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
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，對於草案內容
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請於該函發文日之次
日起30日內提出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羅技術助理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318

(五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yoannaluo@fda.gov.tw

理事長 莊堯安